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2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曾熾慈

債 務 人 林衣羚即林細花

一、債務人林衣羚即林細花、曾熾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曾熾慈於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林衣羚(原名：林細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幣3萬7,248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債務人應於113年12月0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查債務人於113年12月19日辦理「只繳息暫緩還本」之寬緩措施，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

(二)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01 (三)詎債務人曾熾慈自民國114年1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2 務，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6,47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03 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4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  
05 林衣羚(原名：林細花)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06 帶清償責任。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1 附表

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28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6475 元	林衣羚即林 細花、曾熾 慈	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4月1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6475 元	林衣羚即林 細花、曾熾 慈	自民國115 年04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6475 元	林衣羚即林 細花、曾熾 慈	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